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 591/E477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已發出的街道準線圖顯示，質詢中所提及的地段已預留足夠空間用作行人路，而現時行人道寬度問題是由於該地段尚未被發展所致。為此，本局將聯同相關部門研究在該處增設臨時性交通措施的可行性，以保障行人安全。
2. 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20 條及第 37 條之相關規定，車輛因進出建築物所需，方可橫過路緣或行人道，而行人道屬專供行人通行的地方，故應禮讓行人通行。就質詢中提及來往南灣壹號與友邦廣場之間的行人道中間有一段“斷開”的情況，是因方便車輛進出地盤所需，該路段仍屬於行人道的組成部份，故此，倘若在該處發生行人與車輛的交通事故，通常情況下可視為汽車撞到使用行人道設施之行人，但仍需視事故現場具體情況進行分析後才可作最後歸類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